

公告訂定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4.09.23. 衛署藥字第09403211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9月23日

主旨：公告訂定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，詳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條及第16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化粧品之品質與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訂定旨揭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。
- 二、自95年 4月 1日之日起，凡製造或輸入販售之化粧品，應符合本公告基準規定，違反者，則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有關規定處辦。

附件：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